

2012年6月15日 星期五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2-0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 元,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 元; 税前每10 股现金红利1.5元, 税后每10 股现金红利1.35元
-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20日
- 除息日: 2012年6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8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12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2011 年末总股本5,60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送现金红利1.5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40,000,000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 2011 年度

3、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②对于居民企业股东, 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 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15元。

③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 《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 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④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 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20日
 2. 除息日: 2012年6月21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8日
- 四、发放对象
- 截止2012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 1、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2、无限售条件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咨询联系方式
- 电话: 025-83290510 83290511
传 真: 025-84579938
地 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2704室
- 七、备查文件
- 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2 年 6 月 1 5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2-0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17人, 实际参加董事1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 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 聘任生效时间自江苏证监局对李筠任公司合规总监审批许可之日起。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姜健代行合规总监职务自李筠任职生效之日起终止。

表决结果: 1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李筠女士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2 年 6 月 1 5 日

附件:

李筠女士简历

李筠, 女, 1972年出生, 江苏南京人, 硕士研究生, 经济师。1995年3月起历任南京市证券期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副处长,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二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一处调研员, 2012年5月至今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任合规总监。

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2-02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在公司主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瑞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使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2-01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定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现发布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研究决定, 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6月20日 星期三下午14:30
-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还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4日,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公司聘请的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9. 会议地点: 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2. 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并听取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3. 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改聘惠州地产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8.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局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按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和201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1年度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 ①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 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登记时间: 2012年6月20日9:30-14:3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0009
2. 投票简称: 宝安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2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 “宝安投票”昨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操作的具体程序:
-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议案1, 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 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委托投票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2-02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 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 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经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重新进行核定后, 决定从2012年6月15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调整范围为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四家子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0	30
二、通用设备	10	15
三、专用设备	10	15
四、交通运输设备	6	6
五、电气设备	11	11
六、电子设备及通信设备	5	5
七、仪器仪表	8	8
八、大型工具类	3	3
九、大型工具类B类	8	8

- 二、董事会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1. 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 对设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

造和技术革新, 并定期对设备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及大修, 对生产用房及建筑物进行定期修缮, 提高了设备主要是机械设备的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及生产用房建筑物的使用寿命, 从而在实际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2. 对北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大多数公司。因此调整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更为合理。

三、本次折旧年限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影响公司2012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6.89亿元, 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5.85亿元, 未超过2011年年报净利润50%, 也不会导致公司2012半年报盈亏性质产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更准确地反映了其实际使用年限, 变更依据合理。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使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2-02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6月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召开,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 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 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 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经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重新进行核定后, 决定从2012年6月15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调整范围为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四家子公司。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影响公司2012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6.89亿元, 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5.85亿元, 未超过2011年年报净利润50%, 也不会导致公司2012半年报盈亏性质产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参会董事

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2-02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在公司主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瑞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使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8宝钢债”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08宝钢债“按票面金额从2011年6月20日起至2012年6月19日计算年度利息, 票面利率为0.80%
- 每手“08宝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元(含税)
- 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2年6月19日
- 除息日为2012年6月20日
- 付息日为2012年6月20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宝钢债”, 本期债券为“2012年6月19日到期满四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 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规定: 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 票面利率为0.80%, 每手“08宝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8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2年6月19日;
2. 除息日: 2012年6月20日;
3. 付息日: 2012年6月20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2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宝钢债”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 本期“08宝钢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宝钢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宝钢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2012年6月20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 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五、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缴纳个人所得税, 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

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 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经税务机关备案, 请截至2012年6月19日收盘后持有“08宝钢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

1. 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 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2年6月20日(含当日)填写所附《08宝钢债》“付息事宜之 QFII情况表”并传真至本公司, 传真号码: 021-26646999, 原件请签署后寄送至本公司, 邮寄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 201900。

2. 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2年6月20日(含当日), 将应纳增值税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 收款银行账户: 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1001262109003211886, 收款银行账号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请填写“08宝钢债纳税款”, 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纳税款。税款划出后, 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宝钢债”付息的具体条款, 请查阅2008年6月18日、2008年7月2日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 话: 021-26647000

传 真: 021-26646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 0 1 2 年 6 月 1 5 日

附表: “08宝钢债”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中 文	英 文
在其属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属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 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额(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署日期: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2-015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有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4日在上海浦东金桥路999号中邦商务园1037号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5人, 代表股份206,209,508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34%; 其中普通股(A股)股东代表13人, 代表股份204,692,805股, 占普通股(A股)股份总额的45.82%; 外资股(B股)股东代表12人, 代表股份1,516,703股, 占外资股(B股)股份总额的1.26%。

会议由董事、总经理任国权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有效表决股东	206,209,508	206,209,508	0	0	100%
A股股东	204,692,805	204,692,805	0	0	100%
B股股东	1,516,703	1,516,703	0	0	100%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有效表决股东	206,209,508	206,209,508	0	0	100%
A股股东	204,692,805	204,692,805	0	0	100%
B股股东	1,516,703	1,516,703	0	0	100%

3、审议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有效表决股东	206,209,508	206,209,508	0	0	100%
A股股东	204,692,805	204,692,805	0	0	100%
B股股东	1,516,703	1,516,703	0	0	100%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